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13樓

承辦人:科員 游佑鈴 電話:03-3322101#7352

電子信箱:100530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:桃人給字第11400015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40001503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)」114年第1次招生作業辦理完竣,請轉知所屬同仁,如仍有(孫)子女送托該托嬰中心需求,請填妥候補登記入托報名表,並依候補作業方式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114年第1次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規定,招生公告(報名)期間結束後始申請入托者,依申請時間先後列入候補名冊,並排序於備取名單之後,俟有缺額時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。上開招生計畫及簡章前經本處以114年1月21日桃人給字第11400004281號函(計達)周知,並於同日公告於本府與本處網站最新消息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同仁如有(孫)子女送托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 心之意願,請填具「候補登記入托報名表」並檢附相關文 件,經服務機關(構)或學校人事單位初審後,親自或委







託他人(需另檢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明),送 (寄)達本處給與科(採郵寄方式者,請於信封敘明「登 記入托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」),又候補名冊有 效期間自完成候補登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)候補登記入托報名表」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

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辦理)(含

附件)電28第5(03)32文文文章

